

2023年度衡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衡南县城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衡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衡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1. 宣传、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

规章、办法，编制全县城市管理及其行政执法工作的总体规划、年度计划，

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县城市管理及其行政执法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

开展城市管理及其行政执法调查研究。

2. 承担对全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以及县直有关单位城市（镇）

管理和城市（镇）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比工

作。

3. 承担县城规划区内市容监督管理责任。

4. 承担县城规划区内城市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责任。

5. 承担拟订县城规划区内园林绿化和县城规划区内风景名胜区中

长期绿化规划并组织实施的责任。

6. 承担城区道路照明和亮化照明监督管理责任。

7. 承担城区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监督、调度和协调工作。

8. 承担在城区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责任。

9. 负责城管执法队伍的政治教育、业务培训工作。

10. 受理所属执法单位开展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行政

复议。

11. 会同财政部门编制本系统年度资金安排使用计划,并负责审核、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12. 负责对职责范围内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3. 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衡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下设 6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 办公室、组

织人事股、政策法规股(督查考核股)、行政审批服务股、综合管理股、财

务审计股。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全局共有编制 156 人, 其中: 其中: 行政编

制 11 人(机关本部 8 人、执法大队 3 人)、事业编制 145 名(机关本部 2

名, 下辖单位 143 名)。下设 7 个独立核算单位分别是: 衡南县城市管理综

合行政执法大队(副科级)、衡南县环境卫生所(副科级)、衡南县园林绿

化所(副科级)、衡南县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副科级)、衡

南县路灯管

理所（正股级）、衡南县渣土管理办公室（正股级）、衡南县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正股级）。

（二）决算单位构成

衡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纳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衡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衡南县环境卫生所、衡南县城林

绿化所、衡南县城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衡南县城路灯管理所、衡南县城

渣土管理办公室、衡南县城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衡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087.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91.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29.1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8.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8.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811.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7.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衡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516.58	本年支出合计	58	8,516.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8,516.58	总计	62	8,516.5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衡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516.58	8,087.38					429.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1.31	62.12					429.1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9.19						429.1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	429.19						429.19
20132	组织事务	62.12	62.12					
2013201	行政运行	62.12	62.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35	108.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53	107.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72	102.7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1	4.81					
20808	抚恤	0.83	0.83					
2080802	伤残抚恤	0.83	0.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40	68.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40	68.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40	68.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衡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11.26	7,811.2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780.08	7,780.08					
2120101	行政运行	1,227.41	1,227.41					
2120104	城管执法	1,069.48	1,069.4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483.19	5,483.1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12	0.1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0.12	0.1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06	31.0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06	31.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4	37.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4	37.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24	37.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衡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516.58	946.89	7,569.6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1.31		491.3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9.19		429.19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29.19		429.19			
20132	组织事务	62.12		62.12			
2013201	行政运行	62.12		62.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35	108.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53	107.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72	102.7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1	4.81				
20808	抚恤	0.83	0.83				
2080802	伤残抚恤	0.83	0.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40	68.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40	68.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40	68.4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衡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11.26	732.89	7,078.3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780.08	732.89	7,047.19			
2120101	行政运行	1,227.41	732.89	494.52			
2120104	城管执法	1,069.48		1,069.4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483.19		5,483.1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12		0.1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0.12		0.1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06		31.0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06		31.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4	37.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4	37.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24	37.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衡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087.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2.12	62.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8.35	108.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8.40	68.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811.26	7,811.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7.24	37.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衡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87.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8,087.38	8,087.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087.38	总计	64	8,087.38	8,087.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衡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087.38	946.89	7,140.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12		62.12
20132	组织事务	62.12		62.12
2013201	行政运行	62.12		62.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35	108.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53	107.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72	102.7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1	4.81	
20808	抚恤	0.83	0.83	
2080802	伤残抚恤	0.83	0.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40	68.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40	68.4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40	68.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11.26	732.89	7,078.3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780.08	732.89	7,047.1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衡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20101	行政运行	1,227.41	732.89	494.52
2120104	城管执法	1,069.48		1,069.4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483.19		5,483.19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12		0.12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0.12		0.1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06		31.0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06		31.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24	37.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24	37.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7.24	37.2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衡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74.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8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51.99	30201	办公费	4.6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37.35	30202	印刷费	4.4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1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8.91
30106	伙食补助费	7.63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55.08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5.27	30206	电费	0.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7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0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8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8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0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78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1.1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6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衡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67			
	人员经费合计	875.12					公用经费合计	71.7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衡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衡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3. 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衡南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48		15.02		15.02	0.46	15.48		15.02		15.02	0.4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 表格中单元格空白表示数据为零。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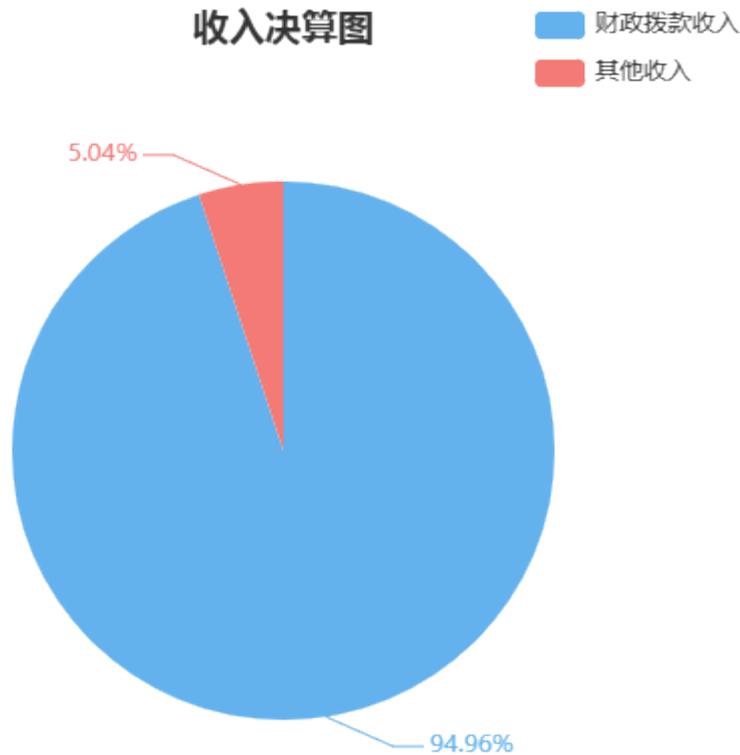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8516.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04.64 万元，下降 7.64%。主要是因为非税收入、白蚁防治、固废运转经费等专项预算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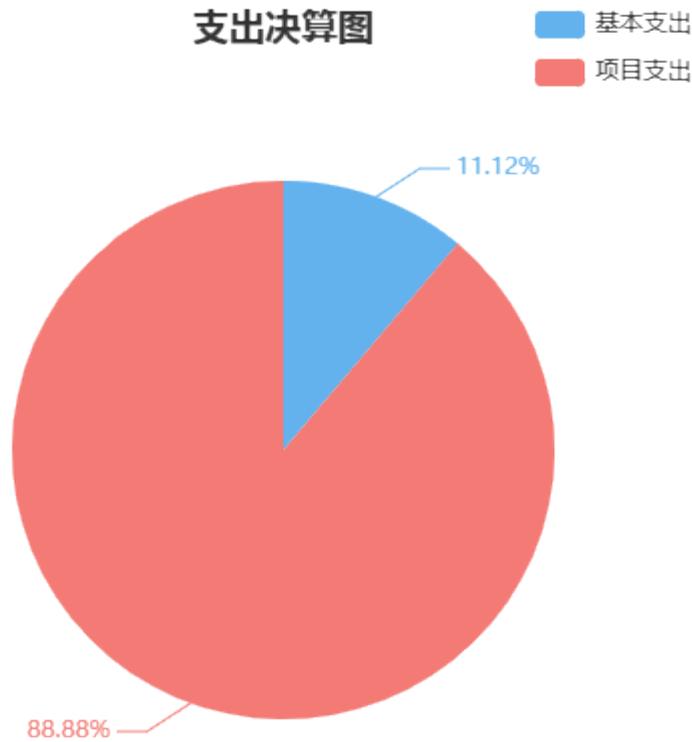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8516.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087.38 万元，占 94.96%；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429.19 万元，占 5.0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8516.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6.89 万元，

占 11.12%；项目支出 7569.68 万元，占 88.8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087.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68.13 万元，下降 9.69%。主要是因为非税收入、白蚁防治、固废运转经费等专项预算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87.3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96%，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76.52

万元，上升 22.33%。主要是一是人员异动经费追加，二是因为新增专项经费追加、路灯电费追加、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费追加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087.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2.12 万元，占比 0.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8.35 万元，占比 1.34%；卫生健康支出（类）68.40 万元，占比 0.85%；城乡社区支出（类）7811.26 万元，占比 96.59%；住房保障支出（类）37.24 万元，占比 0.4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621.6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087.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3.31%，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12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63.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1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3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68.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7.41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9.48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3352.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83.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万元，支出决算为 0.12 万元，。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万元，支出决算为 31.06 万元，。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7.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6.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75.12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2.4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1.7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7.5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5.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高标准严格执行预算，按需报销，与上年相比减少 16.43 万元，下降 51.4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勤俭节约，加强预算管理，严控三公经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出境人员，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无出境人员。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勤俭节约，加强预算管理，严控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3.46 万元，下降 88.27%，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勤俭节约，加强预算管理，严控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由于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勤俭节约，加强预算管理，严控三公经费，与上年决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勤俭节约，加强预算管理，严控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15.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勤俭节约，加强预算管理，严控三公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12.97 万元，下降 46.3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勤俭节约，加强预算管理，严控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46 万元，占 2.9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5.02 万元，占 97.0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我部门 2023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46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3 个,来宾 24 人次,主要是省住建厅 2022 年度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与运营评价核查,省住建厅来我县进行岁末重点工作联点督查,2023 年度第一季度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5.0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无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2 万元,主要是单位运转需要等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预算数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2.36 万元,用于召开燃气安全会议,人数 328 人,内容为全县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委员会全体会议暨城镇燃气安全政治百日行动安全部署,市局燃气安全检查,燃气安全会议,市政中心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专项宣讲活动会议;开支培

训费 5.53 万元，用于开展燃气安全、事业单位职工培训，人数 344 人，内容为燃气从业人员安全培训、事业单位职工教育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54.8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6.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21.4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87.2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51.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5.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03.7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5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4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54.1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3.39%。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城市市容市貌治理严格按照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发挥城市管理网格化效能，持续开展城区乱搭乱建、乱堆乱种、乱拉乱挂、乱

停乱放等方面市容市貌集中整治，查处占道经营 2800 余处，清理“僵尸车”109 台、查处车辆违规停放行为 300 余起渣土违规运输行为 180 余次，拆除违章建(构)筑物 167 余处 11900 平方米、违规广告牌 12500 平方米，清理菜地 9000 余平方米、建筑垃圾 4000 余方，城市顽疾逐步消除，治理成效日益凸显。2、城市管护提标提质高质高效完成园林绿化、景观亮化、城市道路等城市公共设施维护工作，环卫机械化作业率达 85%，日常亮灯率 99%以上，园林绿化修枝 4800 余株，新植补植行道树 200 余株，维修破损人行道 20000 余平方米，清理下水道 1500 米、沉沙井 781 座，更换管网井盖 700 余块，改造公厕 5 座，维修更换公园广场公用设施 17 处，城区面貌焕然一新。3、城市作业安全严格按照作业要求和程序开展环卫及园林作业、市政道路及景观亮化维修，全年没有发生一起安全事故。4、燃气安全方面召开全县燃气安全生产部署调度会 8 次，开展燃气协管员及送气工燃气安全常识培训 2 次，深入企业、学校、社区等用气场所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5 万余份。聘请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县燃气设施、管网及餐饮等用气场所开展“导入式”专业技术性排查，发现问题隐患 724 余处，整改率为 100%。开展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活动，排查企业 1061 个、隐患 255 个，排查进度和整改率均为 100%。查处涉嫌违反燃气安全生产案件及非法储存燃气行为 5 起、“黑窝点”1 起、收缴钢瓶 148 个。5、环保整治完成省住建厅、省环保厅交办的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13 个环境问题及 2021 年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环保督察交办的第 18 批信 X2HN202104230087 号信访件整改销号工作；督促指导三塘镇、茅市镇

完成 2022 年纳入市生态环境警示片及县“洞庭清波”专项监督挂牌督办的填埋场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工作；高效完成省生态环保督察组交办的关于生活垃圾及渗滤液污染、噪声污染方面共 3 件信访件整改工作，完成县毛塘生活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工程。重新修订县城禁燃禁放通告，开展禁燃禁放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单位活动，联合公安、云集街道组建工作专班，实行 24 小时巡查值班，全年查处违规燃放行为 230 余起，开启县城全区域全时段静音模式。增投 2 台雾炮车，增加道路及绿化冲洗降尘频次，加大县城餐饮油烟、垃圾焚烧、黄土裸露整治，县城空气质量大为改观。5、垃圾分类成立了县生活垃圾分类小组，印发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定期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完善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城区生活垃圾分类亭 17 座，增设分类垃圾桶 460 个。推行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强制分类，逐步实现县城垃圾分类全覆盖。6、重点项目建设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环卫运营中心、工业园中转站已完成主体建设；云锦路、旺华路中转站已完成选址及“三通一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PPP 项目进场专用道路已完成主体工程，力争年底前正常通车。7、民生诉求方面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4 件、政协委员提案 7 件，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工单 1550 条，信访事项 13 件、网络舆情 27 件，回复率及满意率均达 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部门预、决算收支情况收入预、决算情况：2023 年年初经批复的部门预算收入 3621.62 万元，均系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经费拨款）。其中：基本支出 1238.62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1138.91 万元，公用经

费 9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11 万元）、项目支出 2383 万元。收入决算数为 8516.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为 8087.38 万元，其他收入 429.19 万元），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多 4894.96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异动经费追加，二是因为新增专项经费追加、非税返回，路灯电费追加、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费追加等。支出预、决算情况：2023 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621.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8.62 万元、项目支出 238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支出经济分类为：工资福利支出 1138.91 万元，公用经费 93.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1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8516.5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8087.38 万元，其他收入 429.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46.89 万元、项目支出 7569.68 万元。决算数比年初预算数多 4894.96 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一是本级财政临时追加的用于专项的支出过多；二是焚烧发电厂生活垃圾处理费较大；三是人员经费支出预算缺口较大；四是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较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支出经济分类为：工资福利支出 2303.12 万元、对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 6.2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6023.82 万元、资本性支出 183.34 万元。2. 支出分类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支出 8087.38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一）基本支出 946.89 万元。基本支出保障我局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含临聘人员工资）、办公费、扶贫、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用于人员经费 875.12 万元，占基本支出 92%，用于日常公用经费 71.77 万元，占

基本支出 7.6%。（二）项目支出 7140.49 万元，主要用于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绿化管理、固废中心运转、市政维修维护、焚烧发电生活垃圾（含渗滤液）处理、城市管理综合专项整治及执法、县城流动执法、路灯维修维护、排水管网防洪应急、市政道路维修、路灯电费、时令花卉采购，苗木补植种植、燃气宣传与执法、苗木白蚁防治、县城景观亮化设施维护、公厕建设维修等。其中：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支出 2706.42 万元，用于县城道路清扫保洁及各乡镇垃圾清运、转运、处理等。本年度清扫县城道路面积 286.35 万平方米，实现县城环卫作业全覆盖，清扫道路合格率达到 99%，提升了城市品位，树立了衡南形象。路灯电费支出 203.1 万元，确保了县城路灯正常用电需求，日常亮灯率达 98%以上；县城流动执法支出 22.95 万元。本年度共查处占道经营 2800 余处，清理“僵尸车”109 台、查处车辆违规停放行为 300 余起、拆除违章建（构）筑物 167 余处 11900 平方米、违规广告牌 12500 平方米，清理菜地 9000 余平方米、建筑垃圾 4000 余方；渣土执法 10.26 万元，本年度共查处渣土违规运输行为 180 余次；市政道路维修 153 万元，本年度共维修破损人行道 20000 余平方米，清理下水道 1500 米、沉沙井 781 座，更换管网井盖 700 余块；

（三）“三公”经费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5.4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46 万，主要用于省住建厅对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和运营评价核查、垃圾分类考评等人员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2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加油、日常维修维护等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年度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款收支。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城市排涝设施基础薄弱，容易出现内涝现象，影响了城市总体形象；2、城市精细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虽然县城主干道市容市貌较干净整洁，但少数城市背街小巷、居民小区仍存在乱堆乱放、乱扯乱挂等乱象；3、资产管理方面：固定资产的定期盘点工作执行不到位。4、预算编制欠精细，如“2023年未单独编列三公经费预算”。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9.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

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2. 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4.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6.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7.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

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的支出。

2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